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擬進行的 出售應收賬款資產的交易

本次交易背景

於2025年12月1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廣州醫葯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據此，廣州醫葯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擬與計劃管理人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向計劃管理人出售基礎資產(定義見下文)，而計劃管理人作為買方同意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基礎資產並設立專項計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亦擔任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在上交所批准上述發行之日起計算的2年內分期發行專項計劃，每期專項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2年。截至本公告日，廣州醫葯尚未就擬進行的本次交易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擬簽署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廣州醫葯與計劃管理人擬簽署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包含以下的主要條款：

1. 將予出售的廣州醫葯基礎資產(「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廣州醫葯及其子公司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若有)形成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基礎資產包括初始基礎資產和新增基礎資產。

初始基礎資產指每期專項計劃設立日轉讓給計劃管理人的、原始權益人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若有)形成的截至初始基準日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

新增基礎資產指於循環購買日轉讓給計劃管理人的、原始權益人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若有)形成的截至循環基準日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

2. 本次交易代價之定價基礎

廣州醫藥就首期專項計劃擬向買方出售的初始基礎資產規模賬面價值與買方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具體金額將根據首期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規模情況確定)將用於支付首期專項計劃的部分融資成本及相關稅費。存續期內，專項計劃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基礎資產累計折價總額不低於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初始份額持有到期的利息金額與專項計劃費用之和。

新增基礎資產將通過特殊循環購買和一般循環購買進行。

就首期專項計劃而言，每筆特殊循環購買價款等於新增基礎資產的賬面價值。每筆一般循環購買價款為新增基礎資產的賬面價值乘以折價率計算而得，而折價率將由廣州醫藥與計劃管理人參考(i)專項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票面利率和存續期限；(ii)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的未來回收期限；(iii)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的未來可回收性；及(iv)專項計劃相關稅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首期專項計劃以外，後續各期專項計劃將根據當期應收賬款情況選擇是否設置循環購買結構：(i)如設置循環購買結構，則參考首期安排，保證基礎資產累計折價總額不低於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初始份額持有到期的利息金額與專項計畫費用之和；(ii)如不設置循環購買結構，則廣州醫藥轉讓給專項計畫的初始基礎資產帳面價值與當期擬發行規模之間的差額用於支付當期專項計畫的全部融資成本及相關稅費。

3.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 (i) 廣州醫藥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專項計劃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

(ii) 專項計劃已成功設立；及

(iii) 廣州醫藥已經簽署並向計劃管理人交付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專項計劃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且與專項計劃相關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文件尚未簽署。

4. 交割

(i) 購買初始基礎資產：計劃管理人向廣州醫藥支付首期專項計劃發行規模作為購買基礎資產代價的同時，廣州醫藥應與計劃管理人簽訂交割確認函。

(ii) 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計劃管理人作為專項計劃的管理人應於專項計劃的循環購買日與原始權益人簽訂新增基礎資產交割確認函。

廣州醫藥的資料

廣州醫藥為本公司的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0.92%股權。廣州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並致力於向醫藥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服務；主要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其他分銷商以及零售藥房提供全面、一體化分銷服務。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醫藥通過本次交易利用應收賬款進行資產證券化，可以將應收賬款轉變為流動性較高的現金資產，達到盤活資產存量、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自身財務結構的目的。從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廣州醫藥的流動資金或置換債務。鑒於上述原因及本公告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條款，董事會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以及將會屬廣州醫藥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及股東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需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本次交易。

簽署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單獨而言)後，將來廣州醫藥與計劃管理人進行新增基礎資產的買賣(單獨而言)或如果上述的交易要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均有可能構成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將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作為買方與廣州醫藥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並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基礎資產並設立專項計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擔任專項計劃的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廣州醫藥尚未確認本次交易的計劃管理人，後續本公司將在進行有關交易時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計劃管理人身份等相關信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商業公司」	指	合法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或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及／或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商業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循環購買」	指	循環購買期內，原始權益人提供合格的可供循環購買的資產，管理人以現金流劃轉日(第一個現金流劃轉日除外)日終的專項計劃資金餘額為限向原始權益人進行循環購買的行為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基準日」	指	專項計劃首次購買的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歸入專項計劃資產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購買日」	指	計劃管理人以專項計劃資金向原始權益人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的日期
「循環購買期」	指	專項計劃管理人使用專項計劃資金，向原始權益人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的期間
「循環基準日」	指	專項計劃後續循環購買的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歸入專項計劃資產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殊循環購買」	指	循環購買期內，原始權益人提供合格的可供循環購買資產，管理人以第一個現金流劃轉日日終(為專項計劃設立日後第[每期以實際情況為準]個工作日)的專項計劃資金餘額為限向原始權益人進行循環購買的行為
「專項計劃」	指	計劃管理人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廣州醫藥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計劃管理人擬將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權利(若有)作為其基礎資產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指	廣州醫藥作為賣方擬與計劃管理人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向計劃管理人出售基礎資產，而計劃管理人作為買方同意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基礎資產並設立專項計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亦擔任專項計劃的管理人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廣州醫藥與計劃管理人擬簽訂的《廣州醫藥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